**「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  |  |
| --- | --- |
| **※推薦設施****主管機關** |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藍勻瑋 技佐連絡電話：(02)29603456#7631 傳真電話：(02)29530960E-mail：AN3818@ntpc.gov.tw |
| **※維護管理****機關** |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許瑜玲 約僱人員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502號連絡電話：(02)89699596#508 傳真電話：(02)89699403E-mail：AP9511@ntpc.gov.tw |
| **※主辦機關** |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許瑜玲 約僱人員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502號連絡電話：(02)89699596#508 傳真電話：(02)89699403E-mail：AP9511@ntpc.gov.tw |
| **※維護管理單位****(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分，請擇優推薦)** | 單位名稱1：楓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9714930連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46號連絡電話：0913898991 傳真電話： E-mail：fengshia0330@gmail.com單位名稱2：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統一編號：23988767連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9樓連絡電話：(02)87123866 傳真電話：(02)87126801E-mail：dora.tseng@stantec.com.tw |
| **※機關別** | □中央 █地方 |
| **※設施維護名稱** | 新海人工濕地 |
| **※地點** | 板橋區之大漢溪右岸高灘地(大漢橋至台65線) |
| **※設施興建****總規模金額** | 54,629仟元 | **※級** **別** | □第一級 □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 |
|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 1. 「台北縣河川流域鄉村型污染自然處理設施建置計畫人工濕地新建工程」(新海一期人工濕地)結算金額13,005.983仟元
	1. 直接工程費
		1. 土木工程费6,467,721元
		2. 管線工程費392,780元
		3. 機電工程費1,084,054元
		4. 植栽工程费2,547,645元
		5. 環境調查、設施維護及水質檢驗410,281元
	2. 間接工程費
		1. 勞工安全術生管理費352,992元
		2. 環境清潔費(直接工程費0.002)21,805元
		3. 營造綜合保險費(直接工程費0.005)54,512元
		4. 空氣污染防制費36,679元
		5. 承商工地管理費、利调及工程雜項費用586,429元
	3. 工程規劃與設計費431,753元
	4. 營業稅619,333元
2. 「新海橋自然淨化系統工程建置計畫(二期)及新海橋人工地水擴增計畫」(新海二期人工濕地)結算金額20,676.076仟元
	1. 直接工程費
		1. 土木工程費8,146,730元
		2. 管線工程費3,152,745元
		3. 機械及電氣工程費1,735,348元
		4. 植栽工程費3,030,744元
		5. 雜項工程費1,537,683元
	2. 間接工程費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290,094元
		2. 工程營造保險費219,732元
		3. 工程品管費(直接工程費之1.5%)264,049元
		4. 環保清潔費(直接工程費之0.2%) 35,206元
		5.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直接工程費用之7%)1,232,228元
	3. 稅捐982,228元
	4. 空氣污染防制費(0.28%)49,289元
3. 「大漢溪新海橋上游右岸人工濕地工程」(新海三期人工濕地)結算金額20,947.099仟元
	1. 直接工程費
		1. 大地工程費7,163,481元
		2. 土木工程24,499元
		3. 管線工程2,529,781元
		4. 機電及設備工程3,746,919元
		5. 水質淨化植栽工程2,898,077元
		6. 導覽解說設施319,149元
		7. 雜項工程139,627
	2. 間接工程費
		1. 工程試運轉(120天) 650,357元
		2. 營造綜合保險費443,986元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353,457元
		4. 濕地功能評估及驗證費1,033,555元
		5. 環保清潔費(直接工程費0.2%)33,646元
		6. 工程品管費(直接工程費1%)168,223元
		7. 承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1,418,788元
	3. 營業稅1,046,214元
 |
|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 94年1月27日(新海一期驗收合格日) | **※推薦時設施****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約17年7個月(94年1月27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 **※****使用年限** | 無 |
| **※抽查機關**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111年5月3日 | **※歷次抽查分數** | 85.5分 |
|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 1. 勞務契約「111年度新北市高灘地人工濕地經營管理與功能效益分析計畫」、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111年1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契約金額6,113仟元。
2. 勞務契約「111年新北市高灘地人工濕地操作維護工作」、楓夏有限公司、111年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契約金額13,000仟元。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1. 新海濕地位於行水區，災損後15日內協助機關提出災損復原規劃並提出「人工濕地風災後修復計畫及預算評估」。
	2. 水災後造成池槽淤積、破損等，提出生態工法低水位或晶化防水法，原本污染處理復原期由半年恢復場址基本運作縮短至2個月內迅速恢復場址基本運作。
	3. 濕地內生態豐富，協助機關評估濕地場址內的最佳工作擾動期程，降低濕地生態復育的破壞。
2. 楓夏有限公司
	1. 水域內圍網工法，有效限縮水生外來種如大萍及布袋蓮之之族群增長。
	2. 臨岸側使用保水式填土方法，避免傳統放乾填土對濕地生態的傷害，增加臨岸側之植栽種植景觀豐富度及增加生態庇護隔離帶。
 |
|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1. 提出「濕地監督操作維護計畫」，並提出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操作維護對策，於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
	2. 協助機關進行現場抽查作業，加強宣導維護人員之安全設施宣導。
	3. 每月協助機關進行職安教育訓練，從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提出預防改善建議，於每月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藉由檢討及預防持續改進，降低工地職業災害之發生。
2. 楓夏有限公司
	1. 提出「操作維護工作維護工作計畫」，並於執行過程落實工地環境衛生整潔，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確實設置防護設備及交通警示設施，且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進行確認檢核。
	2. 依據主辦機關訂定之「防汛作業手冊」，並提出「防汛計畫書」，協助機關進行相關防汛工作準備，例如本市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之工地現場相關撤離應變作業。
 |
|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1. 依據生態調查建議機關以清淤清除、伐疏等操維手段對抗濕地陸化作用及棲地單一化(強勢種蔓延)，以避免水域淤積棲地劣化影響生態之不利因素，維持並活化生態棲地環境。
	2. 每年4~7月屬鳥類繁殖期間，維護作業減少大型機具干擾，降低對生態系統造成衝擊。
	3. 依據場址現況建議機關於濕地內各單元周遭環境設置浮島、棲架、人工巢箱等生物可利用之棲地營造措施。
	4. 追蹤場址生態調查資料進演替分析，若生態系統有明顯弱化或多樣性急遽下降等，則檢討操作維護工作之調整。
	5. 每季進行生態調查工作，包含植物、鳥類、昆蟲類(蜻蛉、蝶類)、兩生類、爬蟲類、水生昆蟲、魚類等監測項目。
	6. 協助機關偵水志工隊之培訓，率領參訪團體進行生態觀察及環境教育解說。
2. 楓夏有限公司：
	1. 每日維護工作人員共8名，以2人1組方式進行場址巡視與景觀環境維護，以人工方式降低對環境衝擊，避免干擾生態。
	2. 限縮每次維護工作施作範圍降低對生態擾動，保留生物庇護區(長草帶)提供生物得以躲藏庇護。
	3. 新海二期為增添棲地多元性，進行植栽補植水生植栽如睡蓮，及昆蟲可利用植栽如大安水蓑衣（食草）及景觀植栽如野薑花（穗花山奈），維持水生植物等多層次植栽配置，配合挺水植栽、卵石灘、陸島等，提供小型動物躲藏之友善環境可讓生物有更多樣活動空間。
	4. 加強威脅外來種移除及控制、活化棲地植栽補植以原生種為優先，保持原生種之多樣性。
	5. 與民眾合作清理小花蔓澤蘭等外來種，增加環境教育知識。
	6. 協助機關辦理濕地藝術季，增加民眾對環境教育及濕地之認識。
 |
|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 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1. 協助設置鳥類棲架並輔以紅外線生物相機觀測新海濕地。
	2. 建議機關水面設置人工浮島，增加生態不受干擾隻棲息空間。
	3. 協助機關使用機關之線上派工系統網站，協助監督廠商現場作業情形。
2. 楓夏有限公司：
	1. 場址之步道多採用碎石透水性鋪面，降雨逕流可滲透至路面下，兼具非點源處理污染效果。
	2. 契約項目建置於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派工系統，即時線上填列及督導現場工作項目。
	3. 現場設置解說牌計有QR code，民眾可自助掃描了解現地場址。
 |
|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1. 協助機關之水質污染與生態檢測，目前新海濕地處理水量約為每日1.2萬噸，以每人每日用水產生生活污水量250公升計算，可協助處理板橋區4.8萬人每日所產生之污水。
	2. 協助機關獲得110年新北市環境教育獎勵優等
2. 楓夏有限公司：
	1. 達22.36公頃之河岸綠帶，大約占比新北市綠地面積2,067公頃之1%，提供市民參訪漫遊之綠意空間。
	2. 協助機關場址維護，獲得110年新北市環境教育獎勵優等
 |
| **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無
2. 楓夏有限公司：無
 |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1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若推薦參選設施維護標案於履約期間有辦理變更契約、增減契約金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契約金額認定。**

**7.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